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金茂物	物業服	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原}	^{推注3)} 或	
地址為_				
為本人	/吾等	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個	B座中國北京市豐	台區西鐵營中路2
號院佑多	安國際	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	等按以下指示投	票。
請於適智	當的方	格內填上「 √ 」號,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詞	.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中所述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 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附註:

日期:2022年

本人/吾等(附註2)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簽名(附註5)

-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 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 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釐定。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本公司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